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京兴政卫计发〔2018〕40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2018-2020年度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和中医管理局6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京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2018-2020年度重点任务〉的通知》（京卫医〔2017〕267号）精神，区卫生计生委结合辖区实际，会同区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和食药监局联合制定《大兴区分级诊疗制度建设2018-2020年度重点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3月14日

北京市大兴区分级诊疗 制度建设 2018-2020 年度重点任务

北京市大兴区分级诊疗工作按照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和北京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确定的任务，根据《北京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2018-2020 年度重点任务》（京卫医〔2017〕267 号）、《北京市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医联体建设工作方案》（京卫医〔2017〕122 号）等文件精神，在 2016-2017 年度重点任务基础上，提出 2018-2020 年度北京市大兴区分级诊疗工作重点任务。

一、分级诊疗工作的目标及原则

（一）总体目标

以医联体建设为分级诊疗工作的主要抓手，本着强基层、建机制、搭平台、管长远的总体思路，采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机构落实、引导群众的方式，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医联体体系内，按照不同的功能定位开展相关工作，逐步实现患者在医联体内的二三级医院进行救治、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康复、在社区或居家能得到家庭医生团队服务的工作要求。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医疗服务连续性的有效建立。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规范有序、符合区情的分级诊疗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强化基层原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分级诊疗的基础，也是分级诊疗关键环节。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应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和承载能力为出发点，补齐短板，做好强基层的各项工作。

2. 属地负责原则。各镇街应按属地原则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级诊疗工作的领导，各有关部门应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做好相应工作。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主动承担分级诊疗任务，建立健全内部合作、管理及运行机制。

3. 创新服务原则。各有关部门应按照有利于基层首诊、有利于加强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有利于医联体建设和运行、有利于医疗资源合理配置的原则，创新和完善相关政策，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4. 医联体引领原则。医联体是我区建设分级诊疗制度的主要抓手，各部门应按照医联体理事会制度，加强对医联体的管理，认真研究探索高效的医联体服务和管理模式，推进完善医联体工作。

5. 教育引导原则。充分发挥公共媒体作用，加大基层能力提升、优质资源下沉等医联体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促进患者树立科学就医理念，提高科学就医能力，合理选择医疗机构就诊。

二、2018-2020 年度分级诊疗工作重点任务

（一）明确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

1. 明确分级诊疗医疗卫生机构范围。分级诊疗应包括辖区内所有公立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行业等医疗卫生机构），鼓励民营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2. 明确区域医疗中心功能定位，提升技术服务能力。支持区人民医院作为区域医疗中心加强学科建设，完善科室设置，落实大病不出区的要求。鼓励区人民医院结合实际需求，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并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重点管理医疗技术的备案工作。2020年前达到科室完备、技术完善的要求。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3. 明确医联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对照《北京市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五”时期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分级诊疗承担职能，明确医联体内各医疗卫生机构任务区分和功能定位；各机构根据各自不同的功能定位开展相应的医疗服务工作。2018年底前明确各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在分级诊疗工作中的定位和任务。2020年底前进一步优化提升功能。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各镇街

（二）加强基层卫生体系建设

1. 加强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1) 根据我区常住人口状况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情况完善 15-30 分钟社区卫生服务圈建设，按照辖区服务人口状况，优化调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良好运行状态。按照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流程，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流程。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备硬件水平和后勤社会化服务水平，到 2020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实现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接诊新流程。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镇街

(2) 加大力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确保在 2020 年实现村级卫生服务全覆盖。统筹资源，多渠道补充村级卫生人员，确保建设完成的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投入运行，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主责单位：各镇街、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2. 完善基层医务人员激励机制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落实基层医务人员薪酬制度，建立健全医务人员考核机制。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镇街

3. 推进“四个一批”，充实基层队伍

(1) 培养一批。加快全科医生培养,通过全科和助理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定向培养医学生、全科医学研究生教育、全科医生西学中培训等多种渠道培养和输送全科医生,到 2020 年实现每万名居民有 3 名合格的全科医生。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各镇街

(2) 补充一批。实行定向补充基层人员,根据需求,每年制定定向招聘计划,吸引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到 2020 年基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人员岗位编制到位率达到 85%以上。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3) 下来一批。建立医联体内二三级医院医生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机制,医联体核心医院及其他合作二、三级医院,应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需求,统筹安排医生下基层出诊工作,实行定科、定人、定时,到 2020 年形成长效机制。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4) 聘用一批。依据医师执业政策规定,采取返聘、聘用等形式,按照同工同酬原则,聘用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到 2020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数提高 10%。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三）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1. 创建国家级群众满意卫生院及优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市级统筹安排，积极创建群众满意卫生院及创建优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到 2020 年达到国家要求创建的数量和标准。推进实施市区两级中医药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各镇街

2.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设置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根据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全科诊疗、康复、护理病床，为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康复期患者等提供接续性医疗、康复护理服务。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

3.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科服务能力建设。对社区医务人员进行儿科常见疾病诊断治疗的培训。到 2020 年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 1 名能够开展儿科常见病诊疗的医师。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4.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方式、内容、收付费、考核、激励机制等方面创新突破，到 2020 年建

立基层医务人员家庭医生服务考核与激励机制，重点人群实现签约全覆盖。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5.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链改革。借鉴试点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供应链改革的成功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药品供给侧改革，方便患者取药。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食药监局、各镇街

6. 推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到2020年，形成基层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机制，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提升基层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食药监局、各镇街

7.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辅助检查水平。根据有关独立设置医学检验实验室、医学影像诊断中心等机构的要求，按照技术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的工作机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探索开展医学检验和影像检查工作委托给医学检验诊断机构的试点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辅助检查能力。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各镇街

8. 按照市级工作部署，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长处方病种和长处方用药调整。2019 年底前实施。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

（四）推动居家及社区康复护理服务体系建设

1. 推进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机构建设。2018 年在每个医联体内确定一家医疗卫生机构，能够为辖区内疾病稳定期患者提供专业、综合的康复治疗，并具备其他疾病的一般诊疗、处置能力和急诊急救能力，承担本辖区康复患者诊疗、转诊等延续性医疗服务功能。到 2020 年，通过多种方式加快补充专业护理院，提供医疗、康复、护理等连续性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诊所、门诊部等机构参与分级诊疗工作。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

2. 推进康复体系建设。加快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二级康复医院转型建设，加强学科建设，做好 2018 年市级转型验收评审准备；加强旧官医院、长子营卫生院临终关怀试点工作；2018 年各镇卫生院要明确开展康复护理的床位，提高服务能力，2019 年继续推进实施，2020 年可按功能定位开展相应业务工作。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3. 落实康复、护理医保支付政策。根据市级康复、护理医

保支付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落实康复、护理医疗机构发展的医保支持政策。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

4. 进一步健全康复、护理医疗机构运行机制，开展家庭病床建设，有效解决术后康复、临终安宁疗护等患者在二三级医院压床的问题，提高其医疗服务效率。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五）发挥医联体分级诊疗工作的主导作用

1. 结合辖区居民分布和医疗卫生机构分布情况，在基本实现医联体服务辖区居民全覆盖的基础上，按照全部三级公立医院纳入医联体建设的要求，对辖区内综合医联体布局进行调整。在原有五大医联体基础上，建立区人民医院综合医联体、广安门医院南区综合医联体、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医联体，打通与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双向转诊渠道。辖区居民在本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区。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各镇街

2. 推进紧密医联体建设。深化区人民医院与榆垓卫生院、仁和医院与礼贤卫生院等2个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机制，实现人

员、技术、设备的统筹管理与使用；总结建设经验，推进区人民医院与北臧村卫生院紧密型医联体建设进程；在 3 个紧密型医联体内，建立健全内部决策和治理机制，积极有效构建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发展共同体。到 2020 年，50%左右的医联体达到紧密型医联体要求。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发改委、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相关镇街

3. 根据北京市工作部署，组织辖区各医疗机构参与疑难疾病转会诊为重点的专科医联体工作，做好相应的转诊会诊工作。到 2020 年实现辖区纵向贯通、横向衔接的疾病救治及转会诊体系。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

4. 推进医联体内机构间医学检查结果互认。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各医联体内根据合作医院开展检查的项目，结合实际工作，进一步扩大医学检查结果互认项目范围，探索引入信息化手段，由各医联体核心医院加大对互认机构的质量控制。到 2020 年各医联体内的常规检查项目实现全部互认。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5. 2020 年底前，区人民医院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达到 300 个以上。在纵向合作的紧密型医联体实现人员、技术、设备统筹管理和使用的基础上，实行基本医疗保险总额控制。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

（六）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电子化诊疗平台

1. 分级诊疗管理信息系统覆盖辖区内全部分级诊疗机构，并根据情况建立远程会诊终端或平台。重点完成检验、病理、影像、心电图等会诊或诊断中心的建立，用以指导和解决基层日常诊疗工作。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经信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2. 各医联体要加强信息的互联互通，实现诊疗信息的传送和审阅网络化。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经信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3. 推进多种形式的预约诊疗模式。医联体内二、三级医院预约号源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放，到 2020 年实现按需定向转诊预约，社区向二三级医院转诊预约率基本达到 100%，门诊患者分时段预约就诊率达 50%以上。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4. 依托互联网+等新技术，鼓励各级医院探索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形式，开展健康监测、疾病监控、紧急救治应对指导等服务。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经信委、区财政局、各镇街

5.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2018 年推进全区基层卫生信息化提升改造，2019 年基本实现全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互联互通，2020 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医生工作站。

主责单位：区卫生计生委、区经信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各镇街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镇街、有关部门一把手是分级诊疗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对分级诊疗工作的领导，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分级诊疗各项任务指标的落实。各镇街要加强基层卫生计生体系建设，落实我国《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加强基层卫生治理工作。

（二）加强宣传，注重引导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分级诊疗政策、制度的宣传和解读，加大对基层常见疾病分级诊疗能力的宣传和告知，让群众理解和支持分级诊疗工作，了解分级诊疗的途径渠道，在群众中逐步形成分级诊疗的理念，自觉分级诊疗。

（三）统筹谋划，主动作为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统筹规划，主动作为，探索和发挥在分级诊疗工作中的作用，在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下主动做好分级诊疗工作。

（四）定期总结，巩固成果

各部门每年进行一次有针对性的总结，并按照统计要求，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和数据。在下一年第一季度开始着手进行上年度分级诊疗工作效果的总结和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解决，由区卫生计生委进行汇总，并按要求将材料报送市级相关部门。

（五）加强督导，推动落实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文件要求，加强对各镇街、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分级诊疗重点任务的督导检查。同时，各镇街、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工作任务，积极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对分级诊疗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及工作指导。

北京市大兴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发
